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士清

電話：03-3322101#6101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4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816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8/16 玉

主旨：為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單筆地號土地得否適用107年7月24日公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內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規模獎勵之規定一案，函轉本局回復函文如附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2日桃都行字第1080020758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陳昱安

電話：03-3322101#5102

電子信箱：100580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080020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單筆地號土地得否適用107年7月24日公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內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規模獎勵之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5月28日108璞字0528號函。
- 二、揆揭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示規模獎勵之第1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意旨，係為鼓勵計畫區內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一種工業區建築基地未達開發規模之小建築基地合併建築加速開發，尚無涉建築基地座落土地是否合併分割等情形。至本案所詢旨揭單筆地號土地已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點第2款所定獎勵規模（1500平方公尺）者，其開發建築時得依建築基地開發面積申請上開規模獎勵。
- 三、另第15點第1項第2款第3目所指之「個別開發」係指未達上開規定建築基地規模者稱之。

正本：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都市行政科）